資優教育季刊　民 108 年 08 月　第 150 期　第 13-24 頁
Doi: 10.6218/GEQ.201908_(150).13-24

資優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推動的歷程與執行成效

于曉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摘　要

因應 108 年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變革，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年推動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遴選 67 所高國中小學校，試行特殊教育新課綱。在總召大學與三區諮輔大學團隊輔導之下，各前導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特殊需求領綱等規定，透過課程發展組織與相關行政運作、資優班教師專業社群研發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最後透過問卷調查，呈現各前導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綱的態度與需求，在 108 課綱上路之初，提供設有資優班的學校推展資優教育課程之參考。

關鍵詞：資優課程、前導學校、推動歷程、執行成效

The Promotion Process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School-based Collaborative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Hsiao-Ping Y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reform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 the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moted the pilot school-based

＊于曉平（ping0623@ntnu.edu.tw）。

collaborative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in 2017, gathering 67 selected primary and high schools as pilot schools to try new approaches in working with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Based on the general guidelines on the 12-Year National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rms of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Special Education Guidance, the pilot school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1 general convening university and 3 regional counseling universities, tried to carry out an effective collaborative process on aspects of organization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related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mmunity, curriculum adjustment in major area, and curriculum design in the area of special educati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also designed to understand the attitudes and needs of the teachers of each pilot school towards the new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results offered by the pilot schools serv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upcoming 108th curriculum guideline.

Keywords: curriculum for gifted students, pilot school, promotion process,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壹、前言：資優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之緣起

課程原有「跑道」的意思，引申為「學習的路程」（黃政傑，2014）。一個新的課程綱要之頒布可能使學生發展出一條新的成長路徑，教師一定要及早準備才能正確引領學生，而師資培育大學更是擔負起教育、諮詢與輔導的責任，以協助教師勝任此項新的任務。現行國中小資優生採分散式的資源班安置，一般學科課程採外加或抽離形式，進行內容的加深加廣，另有為資優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滿足資優學生的學習需求。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之規定，資優生的適性課程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等課程，以期加強資優生高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頒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總綱）的精神，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與民國 100 年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較，兩次的差異在於 100 年課綱依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寫，仍是強調能力的發展與養成。而 108 年課綱呼應十二年國教總綱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由「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著重體驗、實踐、省思、探究與創新的學習活動，促進情意發展、涵養領導與創造素養，並具備探究問題的熱情與能力（教育部，2019），重視包含認知、態度、技能、習慣、行為等整體核心素養的發展。面對十二年國教總綱，特教教師除應了解總綱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在十二年國教總綱制訂過程中，特殊教育也同步研議修訂「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學習功能優異／缺損等兩種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提供特殊教育教師規劃課程之參考依循。

因應 108 年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變革，資優教育教師須能依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現況能力與需求評估，掌握學生在每一學習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並參考實施規範和特殊需求領域課綱之說明，針對學生專長領域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能採取融入式或獨立式設計包含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發展資優學生的專長與多元才能。因此，須強化教師有關課程調整的策略以及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等各種面向的能力，

如：學習內容的調整可採重組、加深、加廣、濃縮、加速、跨領域整合統整教學等。因此，希望透過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的推動，培養教師具備任教資優專長領域和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的專門知識（content knowledge，簡稱 CK）和教學知能（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簡稱 PCK）。

貳、資優教育前導計畫之推動架構

為推動資優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於 104 年 7 月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並於 106 年據此推動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以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資優教育課程（以下簡稱資優課程），培植前導學校與種子協作人員。

前導學校的遴選方式有兩種，第一種為透過各縣市推薦報國教署選定，其中以實施普通教育前導學校為優先。第二種為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選定。國教署受理申請後，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依學校條件及資源等因素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國教署選定為前導學校，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106 年 10 月共有國小 30 校、國中 31 校、高中 4 校加入資優前導學校，107 年 8 月又有 1 所國中與 1 所高中加入，共計 67 校參與資優前導協作計畫試行與資優教育相關之特殊教育新課綱。

為有效推動前導學校協作計畫，除以行政協助方式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擔任總召學校之外，另於北、中、南三區設有分區諮詢輔導大學，分別由北部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部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南部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特殊教育系所協助擔任，分別輔導 24 所、25 所、18 所中小學校，前往各前導學校瞭解新課綱資優課程之實施情形，並規劃每年至少辦理相關工作坊或座談會及研習活動至少兩場。總召大學除辦理各項跨區交流研習或成果分享，針對相關表件的蒐集與擬訂之外，亦辦理有關各縣市課程審查流程與辦理情形之調查、新課綱課程推動與機制之建立、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選與分享，整體架構如圖 1。

參、參與資優前導計畫學校的推動與執行重點

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2017）訂定之資優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其針對前導學校提及需負責的工作項目包括：

（一）配合新課綱資優課程內容，調整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二）規劃新課綱資優課程（包括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課程調整、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完成通用之課程計畫。

（三）試辦推展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模組。

（四）試辦推展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五）針對新課綱資優課程試辦推展，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之檢討及解決策略之建議。

（六）辦理教職員及家長之新課綱資優課程研習，並得依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辦理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

以下分別就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運作、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以及教師專業社群與研習活動之辦理等三部分之執行重點與相關成果說明之。

一、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運作

依照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2019）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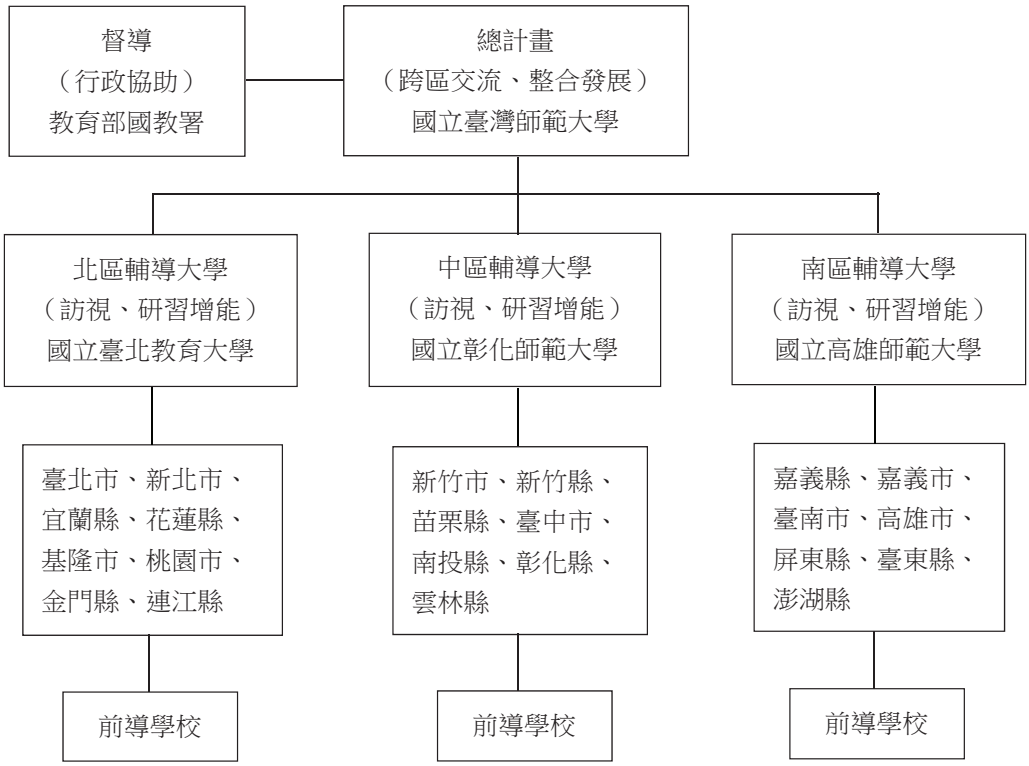

圖 1　資優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組織架構圖

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此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等。而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

為了解各校在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運作組織安排與調整，透過各分區諮輔大學在入校輔導時皆會加以督導，在第一年的成果報告中各校皆能依規定實施，並依據實施規範排定應有的資優課程與節數配置表，且成立相關的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安排，故而在組織建立與行政配合並無太大的困難。以新北市廣福國小為例，其將整體計畫、課程發展組織與課程產出透過下圖的脈絡圖清楚呈現（詳見圖 2）。

此外，為掌握各校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lan，簡稱 IGP）之擬定與會議召開情形，即使前導學校計畫執行期間，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尚未公布，然亦督導學校需要依期程召開 IGP 會議（舊生於開學前完成；新生視入學前或入學後鑑定期程訂定期程），亦須將 IGP 審議納入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中。經統計，各校在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運作之實施並無太大的困難。現隨著配合實施規範之公布，IGP 已有詳細的訂定與檢討時間，以及訂定內容的要求供各校依循。

二、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

為協助前導學校教師掌握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資優專長課程調整之內容與策略，總召學校與各分區諮輔大學利用相關的跨區交流與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主講多場說明，並提供相關的表件供各校參考使用。第一期以編寫一個單元的專

長領域課程調整與一個單元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第二期則分別編寫 20 節或五單元的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以第一年各前導學校所開發的專長領域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一單元的設計（詳見表 1），國小階段的一般智能資優班教師規劃的專長領域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等各領域，其中亦有不少跨領域的課程調整，佔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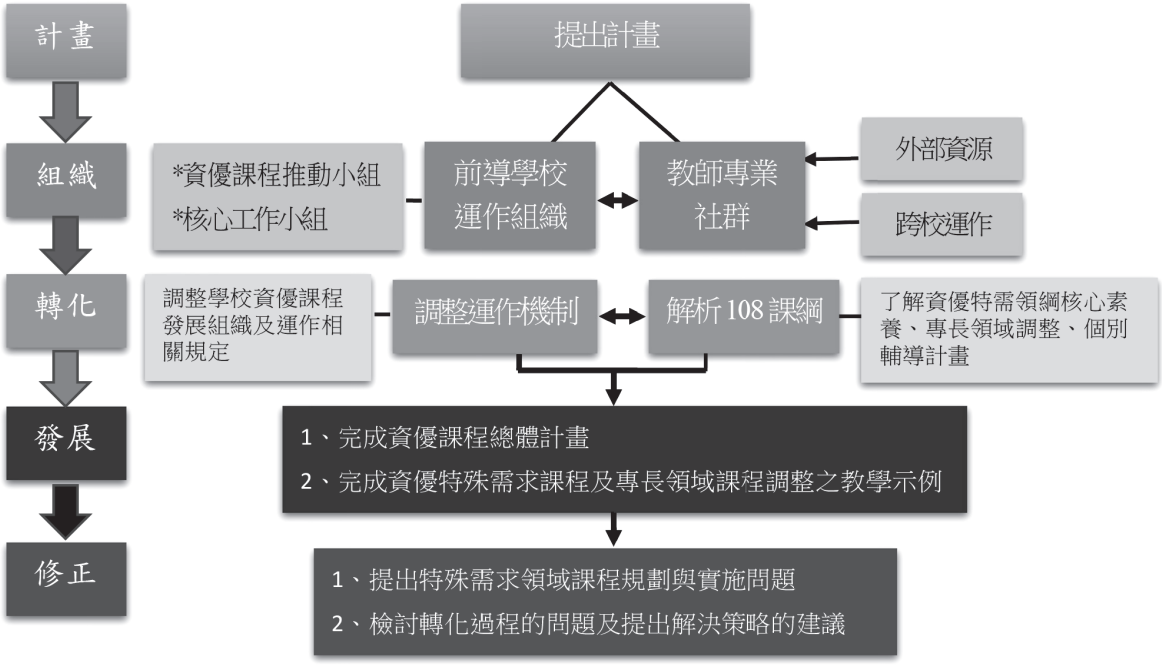

圖 2　新北市廣福國小擔任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的組織架構圖

表 1

前導學校設計之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設計之數量統計

類型 / 階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專長領域調整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其它		跨領域		合計	
國小	4	3	9	7	7	3	4	0	1	1	9	14	34	28
國中	9	4	9	21	12	12	1	0	3	1	8	7	42	45
高中	2	2	2	2	6	3	0	0	0	0	2	0	12	7
合計	15	9	20	30	25	18	5	0	4	2	19	21	88	80
特殊需求領域	獨立研究		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		創造力		專長領域		跨科		合計	
國小	6	6	5	5	12	8	12	7	0	0	4	6	39	32
國中	10	8	2	5	9	12	8	5	1	0	2	1	32	31
高中	4	0	0	0	0	0	0	2	0	0	0	1	4	3
合計	20	14	7	10	21	20	20	14	1	0	6	8	75	66

第二年更高，佔約 50%。國中階段以數理資優班為主，因此第一年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調整設計所佔比例較高，佔 50.0%，第二年則佔 73.3%。高中因校數較少，四校第一年共編寫出 12 個單元的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設計，第二年有 7 件，比原先預估的數量要多。兩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國小以創造力與情意發展佔多數，國高中則以獨立研究與創造力佔多數。

為提供未來推展 108 特殊教育新課綱之參考，透過 8 位專家學者與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協助檢視篩選，共挑選出 25 件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 24 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優良設計，各校經委員建議修正，並經校內同意後，將分享於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上供資優班教師參考。

至於彙整各校資優課程研發的困難之處，學校表示，教師需要熟悉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的方法，並能將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三個部分適切的在教學流程、策略、方法及資源中呈現以達到培養素養能力的課程，但是教師在教學設計時，尚不熟悉無法確實掌握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條目。

三、教師專業社群與研習活動之辦理

各前導學校積極辦理教師專業社群，以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之研習，並鼓勵各校邀請非前導學校之資優班教師參與社群，惟部分縣市資優班校數少，沒有可以跨校合作的夥伴；有些縣市新設資優班的比例高，校際間較不熟悉，未能建立相互分享的合作關係，而缺少跨校之專業社群。因此建議由縣市教育局或資優中心協助媒合推廣，較能增進他校老師參與意願。

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因此第二年鼓勵各校辦理跨校的教師專業社群與研習，在第二年執行重點為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實施規範之說明、專長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研發之討論，以及資優班教學創新等，並辦理一場以上的公開授課（備、說、觀、議課）並邀請鄰近學校資優班老師參與。公開授課等相關流程應上網公告，以利他校資優班教師報名。惟觀課人數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考量。

肆、參與資優前導計畫學校的執行成效評估

一、資優前導學校執行過程所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前導學校執行相關成果除了調整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運作、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相關的研習與增能，還包括規劃新課綱資優課程並研發設計相關的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的成果報告中，7 校未繳交成果，14 所前導學校 (21.2%) 表示無執行之困難，其餘前導學校的成果報告中提出有關實施所遭遇的問題檢討及解決策略，其中半數以上 (56.1%) 提到教材研發的問題，組織運作的問題略少 (37.9%)，其中歸納如下：

（一）資優班課程安排需要因應實施規範調整而適合採漸進式修正與全盤檢視

各校彈性學習節數需由各領域依校內課程計畫審查，資優班若沒有爭取到彈性學習節數會對整體課程之安排造成影響，因此建議能善用抽離或外加時數，並請學校優先排課，必要時讓資優班老師與普通班老師面對面說明，且給予學校逐步調整的空間，結合資優班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之全盤規劃，可讓學校在推動資優教育有所依循，也可依據資優學生的需求妥善提供適性課程。

（二）學校對於十二年國教有關特教規定的資訊更新程度不一而需要更多行政的支持與溝通協調

部分前導學校行政對於十二年國教有關特殊教育相關規定的資訊掌握不足，加上特殊教育法規近年的頻繁修正，結合融合教育推動中的普特整合需要面臨更多如：表單的整合、統整、作息時間規劃、課程選修排課、評量調整等問題，皆需行政人員的溝通與協調，並透

過校內的核心課程推動小組或行政會議充分討論、解決問題。

（三）資優班師資不固定、人力不足而需要更穩定的資優教師團隊與獎勵

前導學校教師表示，資優班課程發展需要有經驗的教師來帶領，但有經驗的教師未必願意到資優班授課，而大多數家長的想法和資優教育理念有很大的落差，教師發展課程時有無形的壓力。資優班導師除了發展課程外，也要包辦活動、超鐘點任課等，行政支援相對不足，且須為每位學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師資難尋，有時課程計畫撰寫者不一定是執行老師。加上教師員額會因資優生人數而每年有所異動。亟需成立穩定的資優團隊並有適度的獎勵，以利資優課程規劃與運作。

（四）半數學校教師對如何應用新課綱研發相關之課程與教材仍不熟悉，而需要透過持續的進修研習精進

前導學校教師表示，各領域課程綱要的運用與課程教材研發、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等仍是資優班教師不熟悉的，而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公布時間較晚，新的資優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亦尚未研發出，因此有關資優教學之設計與課程調整之策略仍需要持續研發，並提供更具體的作法與教學示例，提供教師參考。

（五）跨校教師專業社群之組織難度高，需要相關的補助與具體的目標

資優社群是提供教師精進教學成長的管道，但是社群的經營需要長期固定經費方能持續。教師須參與所屬領域增能研習及會議，壓縮備課時間，且若需研發跨領域課程，不容易找到共同的空堂，因此除建議以「主題討論方式」完成跨校共備，每次亦訂下需完成的具體目標，結合專家指導與小組成員的興趣分組分工，在有補助的資源以及時間內做最大效益的規劃與執行。

二、資優前導學校參與教師問卷調查結果

為了解參與前導學校協助計畫的教師對有關特殊教育新課綱在政策與行政、師資與進修、課程與教學之態度，以及對新課綱的需求，因此邀集 8 位專家學者與前導學校的教師共同討論此次問卷的內容，經過兩次會議討論共擬定有：政策與行政層面 11 題、師資與進修 8 題、課程與教學 15 題，以及對特教新課綱需求 14 題，共計 48 題。另外包含開放性問題 5 題，請前導學校的教師利用期末成果分享會或線上填寫問卷，原則 1 校以 1 位老師填寫為原則，分享其參與資優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的想法。

66 所前導學校中，共有 63 人填寫問卷，有關各項分布情形如下（詳見表 2）：

（一）教育階段：國小教師有 31 位、國中教師為 30 位、高中教師 2 位，高中略少，其餘約佔一半，與前導學校的分布情形一致。

（二）輔導區：北區有 24 位、中區有 20 位、南區有 19 位，與原先的輔導區分布學校數相近。

（三）教師資格：前導學校資優教師有 47 位是合格資優教育教師，佔 74.60%；16 位是一般合格教師，顯見協助推廣十二年國教之資優前導學校教師多數為合格資優教育教師，能清楚傳遞資優教育的理念。

（四）現任職務：調查中的資優班專任教師為 15 位，佔 23.81%；其餘兼任導師或行政職的教師各有 24 位，各佔 38.10%，兼任資優班導師或行政職的教師略佔多數。

（五）資優教育教師年資：教師在資優教育年資以 6 至 10 年最多，佔 33.33%；其次是 0 至 2 年，佔 19.05%；其餘 3 至 5 年、11 至 15 年、16 年以上各有 10 人，各佔 15.87%。

（六）年齡：教師年齡中 46 歲以上略多，佔 26.98%；其餘 31 至 35 歲、41 至 45 歲亦分別有 22.22%、20.63%，年齡分配頗為平均。

表 2
前導學校教師調查之基本資料 (n = 63)

教育階段	數量	比例	輔導區域	數量	比例
國小	31	49.21%	北	24	38.10%
國中	30	47.62%	中	20	31.75%
高中	2	3.17%	南	19	30.16%
教師資格	數量	比例	現任職務	數量	比例
合格資優教育教師	47	74.60%	專任教師	15	23.81%
一般合格教師	16	25.40%	教師兼行政職	24	38.10%
			導師	24	38.10%
教師年資	數量	比例	年齡	數量	比例
0 至 2 年	12	19.05%	26 至 30 歲	8	12.70%
3 至 5 年	10	15.87%	31 至 35 歲	14	22.22%
6 至 10 年	21	33.33%	36 至 40 歲	11	17.46%
11 至 15 年	10	15.87%	41 至 45 歲	13	20.63%
16 年以上	10	15.87%	46 歲以上	17	26.98%
現有資優班級數	數量	比例	曾參加新課綱研習	數量	比例
1 班	20	31.75%	1 至 2 場	11	17.46%
2 班	16	25.40%	3 至 5 場	22	34.92%
3 班	14	22.22%	6 場以上	29	46.03%
4 班及以上	13	20.63%	未填	1	1.59%
現有資優教師編制數	數量	比例	現有資優教師編制數	數量	比例
2 人	11	17.46%	6 人	9	14.29%
3 人	15	23.81%	8 人	17	26.98%
4 人	8	12.70%	未填	2	3.17%
5 人	1	1.59%			

（七）現有資優班級數：前導學校中的資優班級數以 1 班的最多佔 31.75%，其餘 2 至 4 班也各有 20% 以上，班級數量平均。

（八）曾參加新課綱研習：曾參加新課綱研習的老師以參加 6 場最多佔 46.03%，3 至 5 場的也有 34.92%，教師因前導學校參加研習比例高。

（九）現有資優教師編制數：前導學校中教師編制數有 8 人的為 26.98%，其餘有 3 位教師的佔 23.81%，其餘編制有 2、4、6 位老師的也有 10% 以上。

根據前導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綱各方面的態度與需求統計分析情形如下：

（一）政策與行政方面

前導學校的教師對於資優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推行時，有關政策與行政方面的支持感到足夠，各項目皆大於平均值 3（詳見表 3），其中符合程度較高的前三項分別為「學校擔任資優教育課程前導學校，使我更了解特教新課綱之實施」(M = 4.37)、「學校會配合縣市推動資優教育相關之工作，發揮前導學校的任務與角色」(M = 4.16)、「前導學校的經費編列充足，使校內推展特教新課綱時得到充分的支持」(M

表 3
前導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綱中有關政策與行政方面的態度

政策與行政方面	平均值
1. 特教新課綱之相關規範清楚，讓我有所依循。	4.00
2. 學校擔任資優教育課程前導學校，使我更了解特教新課綱之實施。	4.37
3. 特教新課綱的相關配套措施，使後續特殊教育課程之實施更為順利。	3.89
4. 參加總區的跨區交流會議，透過教師們交流討論，使我對特教新課綱的具體作法更加了解。	4.13
5. 大學諮詢輔導團隊親臨學校指導，有助於我實施特教新課綱。	4.13
6. 學校行政運作（如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教推行委員會）配合特教新課綱之規定，使特教新課綱之推行更加順利。	4.05
7. 校內成立資優教育課程發展小組，使資優教育課程之發展更加順利。	3.98
8. 學校會配合縣市推動資優教育相關之工作，發揮前導學校的任務與角色。	4.16
9. 學校身為前導學校所進行之各項宣導（如跨校教師專業社群），使鄰近設有資優班的學校更了解特教新課綱。	3.78
10. 校內資優教育教師認同特教新課綱，使校內特教新課綱之推行更加順利。	4.02
11. 前導學校的經費編列充足，使校內推展特教新課綱時得到充分的支持。	4.14

= 4.14)，顯示參與資優前導協作計畫的教師普遍感受到學校身為前導學校，能讓校內老師更了解特教新課綱實施時要注意的要項，也能配合縣市政府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也感受到在經費上足夠的支援。此次國教署除補助校內擔任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的社群講座鐘點、差旅、圖書、材料與教師參與研習時的代課鐘點等，另亦提供學校更新資優資源班的設備與環境，教師感受明顯。甚至有學校表示除初設班的開辦費之外，在學校成立資優班 20 多年間唯一一次有這麼多的補助，對改進資優班的環境有很大的幫助，校內設有高斯教室、達爾文教室等，讓學生有更適性學習的環境。其餘包括：跨區交流會議的分享、諮詢輔導團隊的指導也對前導學校教師了解特教新課綱有所助益。

（二）師資與進修方面

前導學校的教師對於資優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推行時，有關師資與進修方面的態度多十分正向，各項目皆大於平均值 3（詳見表 4），其中符合程度較高的前三項分別為「我樂意進行特教新課綱相關專長領域與特需領域的教學」(M = 4.32)、「我願意主動參加校內有關資優教師之專業社群，以更加了解資優教育課程之設計」(M = 4.29)、「我願意鼓勵或邀請校內教師參加資優教師之專業社群」(M = 4.17)，顯見參與資優前導協作計畫的教師熱忱度高，除樂意從事與資優班有關的專業課程，也有一定程度的信心擔任資優班的教學，主動願意參與教師專業社群、持續學習精進，也願意鼓勵校內教師參加資優教師的專業社群，與十二年國教推動的共好精神相符。

（三）課程與教學方面

前導學校的教師對於資優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推行時，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的態度多十分正向，各項目皆大於平均值 3（詳見表 5），其中符合程度較高的前三項分別為「我能依學生需求，規劃資優教育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M = 4.29)、「我能因應學生之需求，

表 4
前導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綱中有關師資與進修方面的態度

師資與進修方面	平均值
1. 我樂意參加特教新課綱種子教師培訓及相關課程活動。	3.89
2. 我樂意進行特教新課綱相關專長領域與特需領域的教學。	4.32
3. 我認為我的專業能力足以勝任特教新課綱的實施。	3.98
4. 我有信心進行特教新課綱中有關一般學習領域之課程調整的教學活動。	4.00
5. 我有信心進行特教新課綱中有關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的教學活動。	4.03
6. 我願意主動參加校內有關資優教師之專業社群，以更加了解資優教育課程之設計。	4.29
7. 我願意鼓勵或邀請校內教師參加資優教師之專業社群。	4.17
8. 我已做好準備實施特教新課綱。	3.98

表 5
前導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綱中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的態度

課程與教學方面	平均值
1. 我能依據特教新課綱規劃課程計畫，設計課程內容。	4.21
2. 我能因應學生之需求，以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進行學習內容之課	4.32
程調整或自編教材。	4.23
3. 我能依學生需求，進行高層次思考等學習歷程之課程調整。	4.15
4. 我能依學生需求，進行有關回應性環境等學習環境之課程調整。	4.23
5. 我能依學生需求，進行有關多元評量等學習評量之課程調整。	4.18
6. 我能依學生需求，規劃資優教育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4.29
7. 透過前導學校課程設計與研發的過程，使我更了解特教新課綱應把握的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4.21
8. 我能將新課綱課程與個別輔導計畫 (IGP) 作密切結合，以發揮其功能	3.84
9. 我認為實施特教新課綱使學生具備更完整的核心素養。	3.98
10. 我認為實施特教新課綱能更滿足學生的需求與特色發展。	4.03
11. 學生能力落差大時，我能打破年級／班級限制，實施區分性教學。	3.90
12. 我樂意將我的教材上傳至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與他人分享。	3.82
13. 我認為特教新課綱更具參考性，使我在教學上能有依循。	3.95
14. 我樂意花更多時間或心力研發特教新課綱課程及教材。	4.08
15. 我樂意在我目前任教的學校或班級持續推動特教新課綱。	4.13

以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進行學習內容之課程調整或自編教材」(M = 4.23)、「我能依學生需求，進行有關回應性環境等學習環境之課程調整」(M = 4.23)，顯見參與資優前導協作計畫的教師對於實施十二年國教資優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有一定程度的信心，無論是依據學生需求，規劃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或是進行學習內容、學習環境等課程調整，都能有信心完成。雖然對於將新課綱課程與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密切連結，以及在網路平臺分享所設計的教材略低於其他項目，但整體仍有平均值 3 以上的符合程度。

（四）執行特教新課綱的需求

前導學校的教師對於未來執行特殊教育新課綱仍有迫切的需求，各項目平均數皆大於 4，明顯高於項目平均值 3（詳見表 6），其中需求程度較高的前四項分別為「舉辦更多的實務分享活動，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M = 4.43)、「辦理更多有關教師實驗設計或野外考察之活動，加強教師課程或教學設計之能力」(M = 4.43)、「辦理更多跨域合作之工作坊，加強教師課程整合能力」(M = 4.41)、「增加實施特教新課綱學校的設備和經費」(M = 4.41)，由此可知，參與資優前導協作計畫的教師對於實施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新課綱仍有許多期待與需求，包括：實務的分享、實作課程的規劃與設計、跨領域課程的設計等，也希望在推動新課綱時有足夠的經費與設備支持，以便進行更多的校際交流與合作。另外也建議能對家長宣導特教新課綱的教育理念與精神，協助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特教新課綱有正確的認識。

伍、結語

因應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正式推動，特殊教育或是資優教育課程亦需要在此變動改革中

表 6
前導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綱的需求

特教新課綱需求	平均值
1. 訂定學校或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綱之獎勵辦法。	4.00
2. 廣納更多前導學校試辦的經驗，建立更完善的配套措施。	4.27
3. 調查試辦特教新課綱的需求與困難，進行特教新課綱的修訂與調整。	4.33
4. 編製特教新課綱教師實務手冊。	4.33
5. 辦理更多特教新課綱有關的研習。	4.06
6. 舉辦更多的實務分享活動，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4.43
7. 規劃更多的校際交流活動，分享資優教育教學心得。	4.27
8. 辦理更多跨域合作之工作坊，加強教師課程整合能力。	4.41
9. 辦理更多有關教師實驗設計或野外考察之活動，加強教師課程或教學設計之能力。	4.43
10. 增加實施特教新課綱學校的設備和經費	4.41
11. 對家長加強宣導特教新課綱的教育理念與精神。	4.35
12. 安排更多跨校觀摩或參訪的機會，協助了解實施特教新課綱遭遇問題及解決方式。	4.33
13. 培訓特教新課綱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特教新課綱。	4.24
14. 相關科目進行協同教學，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之互補。	4.33

調整改變，經由前導學校實際進行資優課程的試行推動，包括：調整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運作規定、新課綱下資優課程之計畫、研發與試辦，並提供實施過程出現的問題以及解決策略以作為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動之參考，加上資優課程前導學校所組織之教師專業社群所辦理的跨校研習與經驗分享，完成計畫預計推動的六大項目，相信其結果可幫助其他設有資優班的學校更順利地推行新課程。從問卷調查亦看出各校即使遭遇困難，但尋求相關的解決策略，並用正向的態度面對新課綱的推動。

整體而言，學校資優教育的推動端賴資優課程的規劃與教學進行的完善與否，而課綱的適用性與實用性，更需要透過前導學校試行歷程，加以檢核與實作。不同於過去課綱採取由上而下的宣導及研習模式，前導學校在試行期間採由下而上、以校內行政運作與教師專業社群進行組織、研討與經驗分享，裨益 108 學年度正式上路暨全面實施。後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會提供相關的補助與經費，109 年度包括高中職免學費、新課綱等編列有 307 億元，比 108 年增加 1.1 億元，資優教育推展亦編列有 1.35 億元，加上體育署等相關經費約 341 億元（林曉雲，2019），以使 12 年國教能更順利地推動。

參考文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2017）。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5887B 號令修正公布。

林曉雲（2019）。12 年國教預算 341 億、20 億強化課程教學。**自由時報**，2019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1785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2019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naer. edu.tw/ezfiles/0/1000/img/67/189024461.pdf.

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2019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146497797.pdf

黃政傑（2014）。**課程設計**。臺北：東華。